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3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高港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3
3、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	4
4、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4
5、高港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经营情况.....	6
6、高港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重大事项.....	7
7、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8
8、高港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8
9、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1
10、高港兴福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11
11、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1
12、高港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表.....	13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4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2024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高港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高港兴福村镇银行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3309380774

（三）金融许可证编号：C1296632000021

（四）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五）法定代表人：周宇

（六）注册资本：4437.2212万元

（七）联系地址：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135号

（八）联系电话：0523-86920058

（九）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部门及人员设置：高港兴福村镇银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永安支行、大泗支行共3个营业网点，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营业部5个职能部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在职员工66人，其中客户经理37人，占比56%；管理团队10人，占比15%。

三、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

（一）股金及其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股、%

股金 分类	年初数		本年度变动（+-）					变动后 年末数	
	数量	比例 （%）	增资 扩股	转让 股金	退股	转为投 资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
投资股东	22	100	0	0	0	10	0	10	100
股本总额	4225.925	100	0	0	0	211.2962	0	4437.2212	100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总数为22户。其中，法人股东共6户，持股3929.1645万股，持股比例88.53%；自然人共16户，持股508.0567万股，持股比例11.47%。

四、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简介

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会是高港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

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高港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人员，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高港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高港兴福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2人，股权董事3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上述董事均满足最低20个天的履职要求。

3、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组成，为高港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监事长1人，职工监事1人，股权监事2人，外部监事1人。监事长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财务主管均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高级管理层配备行长1人、副行长1人、行长助理1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

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助理人选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5、为提高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效果，有效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制衡作用，分别制定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等议事规则，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运作制度，促进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整体在可控范围内，整体评价有效。

6、当年本行薪酬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在职员工共66人，全体员工总薪酬为1211.33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为114.09万元，占全体员工总薪酬的9.42%；中层助理（含）以上干部总薪酬为231.10万元，占全体员工总薪酬的19.08%；其他员工总薪酬为866.14万元，占全体员工总薪酬的71.5%。

（二）“三会”召开情况

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保证，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9项，报告14项；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12项，报告16项；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本行董事通过审阅本行文件材料和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等，保障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董事会主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常抓不懈。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7项，报告12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

五、高港兴福村镇银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至2024年12月末，我行存款余额113957.91万元，比2023年末增长27050.38万元；至2024年12月末，贷款余额125915.97万元，同比2023年末增长7422.27万元，贷款户数达到4293户，户均贷款29.33万元，不良率0.90%，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100%。至2024年12月末，我行涉农贷款占比46.17%，小微企业贷款占48.20%。

（二）“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基本落实。

六、高港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董事长变动。

（五）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地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营业网点地址变更情况。

（六）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七）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八）股权变更情况

本行注册资本为4437.2212万元，未发生变化。本行股东总数由10户变更为22户。

（九）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2024年，本行未发生会计科目变更。

（十）重大的关联交易

2024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实收资本4437.2212万元。资本充足率15.42%，一级资本充足率12.76%，杠杆率8.42%。

八、高港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一）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促自主合规，组织开展“三真三防”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培训活动，配套合规专项激励，开展制度解读培训及监管处罚案例解析培训，梳理合规短板问题清单，开展监管反馈问题分析，牵头开展制度梳理与权限梳理工作，严格落实违规问责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

2、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3、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5、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宣传工作，继续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活动，大力普及金融知识，强化风险提示，特别是引导正确投资理财，切勿随意申请网络小额贷款，提高群众风险鉴别力，自

觉抵制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二）信贷风险状况

我行贷款客户选择展期、续贷、延期还本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大环境影响下企业经营遇到了困难，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当年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11498.96万元，共315户，较去年增加2758.98万元；2024年累计发放延期贷款1909.07万元，较去年增加1309.07万元。部分客户延期后，经营情况不容乐观，企业还款压力仍然很大，延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后期有可能会出现本金或利息集中偿付造成企业资金周转再度紧张，本行会持续做好贷后管理工作，随时和客户保持联系，关注客户的还款情况，定期查询客户贷后，了解负债变化情况。不定期上门走访客户，了解生意经营情况。提前预防风险，确保风险发生后及时、有效的处置，坚决控制新的不良贷款的发生，完善不良贷款的催收手续，控制不良率的上升势头。

（三）流动性风险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比例163.88%，流动性缺口率-0.11%。目前本行流动性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接下来，本行将建立多类型的资金补充方式，通过加大储蓄存款吸收力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发起行流动性支持、地方流动性互助等方式确保本行流动性满足监管要求。

（四）市场风险状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

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五）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自助设备、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六）声誉风险情况

2024年，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发生。

九、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74.61%
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1817户

十、高港兴福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贷款金额	0
关联方贷款占比	0
关联方贷款笔数	0

十一、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机制建设方面。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方式、投诉处理机制及流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承诺书等事项，并放置投诉箱、投诉处理登记簿、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同时，本行还积极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并按照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

（二）内部培训方面。通过年初制定消保培训计划，各条线定期开展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经典案例分析、消保制度学习等。线上组织全员参加小燕学堂消保主题培训，主要围绕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侵害消费者权益七类问题、做为金融机构该如何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等内容进行培训，帮助员工提高服务技能，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组织新员工、业务部门员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培训，重点对监管政策进行解读，开展诉点问题分析，加强全员对基本服务规范、服务环境规范、服务仪容仪表规范、服务礼仪规范、服务行为规范、服务语言规范、特殊情况服务规范、服务记录规范和服务监督规范等方面进行再明确、再细化。让规范服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三）外部宣传方面。一是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支付系统宣传、反洗钱知识宣传、存款保险宣传、反假货币等各类宣传活动，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以及风险防范常识；二是本行营业网点借助LED屏幕、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业务宣传渠道，提高客户金融服务安全意识，引导客户理性选择银行服务，强化风险意识；三是结合日常辖内金融服务与营销工作，积极在周边社区、乡镇、集市等开展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公众对现代金融知识的了解和认知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四）自检自查工作方面。本行开展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评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相关报告报表。

（五）投诉应对方面。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

制定了《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建立了包括书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传真、来访等多形式多渠道的投诉管理体系，健全投诉处理的问责、回访和通报机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因投诉处理不满而进行的申诉，有力推动了消费者投诉问题的解决，为消费者提供了及时、周到的服务与帮助。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并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2024年度，我行共受理投诉116笔。

（六）本年度重点问题发生情况及说明

2024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问题。

十二、高港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表

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时 期 指 标	报告期 (2024年末)	基期 (2023年末)
在职员工	66	65
股东人数	22	10
资本充足率	12.91	12.13
股本总额	4437.2212	4437.2212
不良贷款比例	0.90	0.90
贷款余额	125915.97	118493.70
存款余额	113957.91	86907.53
本年净利润	1919.26	1935.60